

城固县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一、2016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我县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的具体情况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317,012 万元，其中：

（1）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0,615 万元，占调整预算 30,600 万元的 100%，比 2015 年实际完成数同口径增长 12%；

（2）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0,31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8,511 万元，增长 12.3%；

（3）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000 万元；

（4）从存量资金和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2,830 万元；

（5）上年结转支出 3,256 万元。

2、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314,692 万元，其中：

（1）地方财政支出 306,988 万元，比 2015 年实际完成

数 280,012 万元增长 9.6%；

(2) 2016 年，根据市级财政与我县年终结算情况，我县上解上级支出为 7,376 万元，主要是体制定额上解及企事业单位经费上划上解；

(3) 国债还本支出 328 万元，主要是用于偿还 2011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县廉租房建设债券剩余本金。

3、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财政结余 2,320 万元，用于消化以前年度财政赤字 1,896 万元后，当年财政净结余 42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至 2016 年底，全县历年累计财政赤字全部消化完毕。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17,605 万元，其中：

-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30 万元；
- (2) 争取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2,055 万元；
- (3) 上年结余 5,420 万元。

2、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16,625 万元，其中：

- (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219 万元；

(2) 上级下达政府性基金专款支出 2,055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预算资金 351 万元。

3、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累计政府性基金结余为 98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尚未正式运行外，其余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共计 34,954 万元，基金支出共计 29,324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5,630 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9.66 万人，2016 年基金收入 10,700 万元，基金支出 9,095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1,605 万元；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3.21 万人，2016 年基金收入 24,254 万元，基金支出 20,229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4,025 万元。

二、2016 年全县财政支出情况分析

2016 年，全县财政支出 30.7 亿元，其中：县级安排支出 17.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56.7%；上级下达专款支出 13.3 亿

元，占支出总额的 43.3%。具体支出情况为：

1、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性支出约 10.57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34.4%。主要是确保了全县干部职工工资发放；足额兑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增支 3,521 万元；落实乡镇工作人员补贴增支 3,616 万元；拨付新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全县干部职工零星调资等支出 4,473 万元；发放 2015 年度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 2,235 万元。

2、全县镇办、部门运转经费及专项业务工作支出约 1.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4.6%。2016 年，我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积极推行零基预算和全口径预算改革，有效增强了部门预算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同时，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全县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912 万元，与 2015 年实际支出 1,175 万元相比，下降 22.4%，其中：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 22%。

3、全县教育、社保等民生项目支出约 10.13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33%。主要是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健全从学前教育到职业教育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贫困生资助体

系支出 2.47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足额兑现农村“八大员”等 15 个特殊群体养老补贴政策及高龄老人、重残人员、孤儿、五保户生活补贴支出 3.12 亿元；推进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等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医疗卫生改革工作支出 3.62 亿元；足额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村干部工资待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村容村貌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92 亿元。

4、配套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工业、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支出约 8.6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28%。主要支出项目为：脱贫攻坚支出 1.1 亿元；汉江、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农村饮水等水利建设支出 1.3 亿元；工业、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支出 1.78 亿元；城区道路、公共设施、公共文化、重点镇等城镇化建设支出 1.05 亿元；美丽乡村及秸秆禁烧、汉江流域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支出 8,986 万元；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陕南移民搬迁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7,565 万元；教育双高双普建设支出 4,000 万元。

三、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财政收支实现新突破。2016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首次突破 5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关口，财政收入总量位居全市 11 个县区第 3 名；财政支出首次突破 30 亿元关口，财政支出总量位居全市 11 个县区第 2 名；全县自 1990 年以来累计财政赤字 1,896 万元在今年全部消化完毕。

（二）服务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共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8.6 亿元，其中县本级预算安排 3.2 亿元，支持了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和及时兑付置换债券资金 5,835 万元，极大地缓解了城市污水处理厂、保障性住房等重点建设项目债务压力。争取中省市各类补助资金及债券资金共计 26 亿多元，有力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全县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1 亿元，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民生保障得到新提升。2016 年，全县各类民生支出 26.32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85.7%，比上年净增 3.25 亿元。教育、医疗、“三农”、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较快增长，足额兑现了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村干部工资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提标支出，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提高标准和高中免费教育政策，城乡低保、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继续提高。

（四） 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制定并实施了《城固县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城固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全面推进城固县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几项改革走在了全市各县区的前列，其中：县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在 2016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实现了专项资金项目全覆盖，并逐步向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拓展。制定了《城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全县各级各部门政府性债务举借行为，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省市下达的限额之内。加快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公务卡制度已覆盖县、镇所有预算单位。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实现了全面、规范公开。

（五） 依法治财迈出新步伐。适应新预算法要求的预算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完整编制了三本预算，先后出台了涉农资金整合、政府购买服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以及会议费、机关差旅费等一系列新的管理办法。扎实推进“四边形立体监管采购模式”创新工作，全年节约采购资金 588 万元，节支率达 9.14%。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223 个，评审资金 4.86 亿元，审减资金 4,736

万元，审减率达 9.75%。

2016 年，我县财政收支稳步增长，民生政策落实到位，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持续实施等因素影响，我县财政收入减速换挡成为新常态，保持财政收支平衡面临严峻考验。对此，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 2017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建设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的“六个城固”目标作出新的贡献！